

#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1〕54号

##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梅县区城东镇竹洋村（详见勘测定界图：测绘编号 GT200930）。

二、征收土地现状：梅县区城东镇竹洋经济联合社，城东镇竹洋村蓝一、蓝二、南坑、柿子、黄坭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2.007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7874 公顷[旱地 0.3272 公顷、园地 0.5931 公顷、林地 10.0398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5151 公顷、养殖水面 0.3122 公顷]，未利用地 0.2201 公顷，村民住宅共 0 座。

三、征收目的：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1〕4号）执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暂按《关于调整梅州市梅县区征收土地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梅县区府〔2016〕39号）、《关于补充调整梅县区征收土地补偿标准部分

项目的通知》(梅县区府〔2019〕1号)执行,承诺待梅县区人民政府公布新的补偿标准后落实差额补偿。

五、社会保障:按照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梅州市梅县区2021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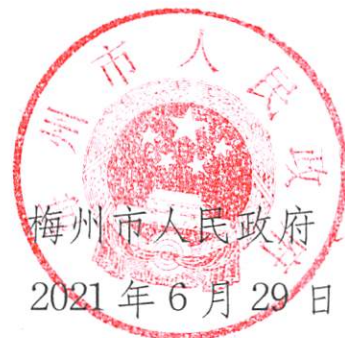
六、本公告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0日止(共30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53—2653986)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

1.勘测定界图(测绘编号:GT200930)

2.梅州市梅县区2021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图

单位: m.m<sup>2</sup>

红线面积: 120075平方米 (三块扣除阴影合计)

坐落: 梅县区城东镇竹洋村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测绘编号: GT200930  
 测绘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1:2900

测绘员: 廖望志  
 审核员: 梁 春

##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梅州市梅县区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梅州市梅县区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

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207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5 月 28 日



梅州市梅县区2021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面积(亩) |          |      |        | 2002年末村(社)人均农用地面积(亩) | 上年度16岁以上人口占全村总人口比例(%) | 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人) | 应计提的养老保险费(15年)(元) |        |        |
|------------------------|-----------|----------|------|--------|----------------------|-----------------------|---------------|-------------------|--------|--------|
|                        | 合计        |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               | 合计                | 个人缴费   | 集体经济组织 |
| 梅县城东镇竹洋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 17.3370   | 17.3370  |      |        | 7.41                 | 79.00%                | 2             | 18000             | 18000  |        |
| 梅县城东镇竹洋村蓝一、蓝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 49.6170   | 48.2520  |      | 1.3650 | 7.8                  | 81.00%                | 7             | 63000             | 63000  |        |
| 梅县城东镇竹洋村南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 1.0515    | 1.0515   |      |        | 5.51                 | 80.40%                | 1             | 9000              | 9000   |        |
| 梅县城东镇竹洋村柿子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 91.0620   | 89.1255  |      | 1.9365 | 8.14                 | 79.50%                | 10            | 90000             | 90000  |        |
| 梅县城东镇竹洋村黄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 21.0450   | 21.0450  |      |        | 5.88                 | 80.00%                | 3             | 27000             | 27000  |        |
| 合计                     | 180.1125  | 176.8110 |      | 3.3015 | -                    | -                     | 23            | 207000            | 207000 |        |

2021年5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